

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8年6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对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审议，现就会议议案所涉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对关于修改《公司章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对《公司章程》的本次修订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第二次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该修订有利于公司的业务发展、提升公司的竞争力，有利于公司做大做强。

二、对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理财产品的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理财产品。我们认为，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理财产品，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购买理财产品仅限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能够充分控制风险，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的理财，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2、公司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三、对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理财产品的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理财产品。我们认为，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情况下，公司以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理财产品，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购买理财产品仅限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能够充分控制风险，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的理财，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同意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
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荆 娴

蒲一苇

程 峰

2018年6月25日